

证券代码：127722

1780391.IB

证券简称：PR红安债

17红安城投债

## 关于召开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进行提前兑付，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27722

证券代码：1780391.IB

(三) 证券简称：PR 红安债

证券简称：17 红安城投债

(四) 基本情况：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2017年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8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PR 红安债”。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7.50%。债券存续期

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1.60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红安县城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红安县城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3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六)召开地点：红安县城关镇沿河大道时代广场1号楼6楼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发行人处或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

(九)出席对象：(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交易结束后，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二）发行人；（三）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四）债权代理人；（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注：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2016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二、变更事项

为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提高表决效率，方便持有人参会，发行人提议豁免现场召开方式及通知期限，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同意6.25%，反对27.5%，弃权66.25%

不通过

议案2：《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PR 红安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具体约定。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PR 红安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 1.6 亿元本金（每张面值 2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应付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债券利率: 7.5%;

4) 债券面值: 20 元/张;

5) 本次计息期限: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共计 151 天 (算头不算尾);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0.62 元

7) 兑付净价: 20 元/张

综上,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照每张债券本息合计  
支付:

20 元+0.62 元=20.62 元

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摘牌。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  
项提请2017年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  
人审议。

同意0%, 反对33.75%, 弃权66.25%

不通过

议案3: 《关于豁免2017年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2017 年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2016 年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  
开日期之前 10 日, 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

## 二、变更事项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债权登记日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因此发行人提议豁免《2016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权登记日期限的相关规定。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同意6.25%，反对27.5%，弃权66.25%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和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附件1：《关于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红安县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通知》之盖章页)

